



本函檔號：SKC/LC/2018/0301

香港中區

立法會 1 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

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主席

張超雄議員

主席台鑒：

有關教育局跟進缺課學童程序

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將於 4 月 4 日討論教育局跟進缺課學童程序，本人就此議題提出相關查詢。

根據教育局最新提交予該委員會的文件，局方指 2017 年底檢討後，已修訂缺課學童跟進程序，新機制包括增加家訪次數，以及在多次家訪和向部門查詢，仍無法聯絡學童及家長的情況下，將個案轉交其他部門如警方及社署跟進。本人就此議題查詢如下：

1. 根據傳媒報道過去 9 年共 331 名學童失蹤，請提供近年失蹤學童個案數字。
2. 教育局回覆傳媒查詢，指會重新跟進失蹤個案，請問這些失蹤個案中有多少名學童仍處於 6 至 15 歲？局方如何跟進這些失蹤個案？至於已屆 15 歲或以上的失蹤學童，局方會如何跟進？
3. 承上題，局方跟進這些失蹤學童個案的進度為何？成功尋回/聯絡的學童人數為何？
4. 就局方最新提文的文件，請問所述新機制何時生效？
5. 請提供新機制的詳細內容，例如新機制下要增加多少次家訪？增加的家訪次數，是由缺課組人員負責，抑或學校及社工負責？
6. 教育局曾否通知學校及社工，現已採用上述新機制？



邵家臻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
Shiu Ka Chun Legislative Councilors' Office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本人聯絡（電話：2346 8669），謝謝。

敬祝 台安

立法會議員（社福界）

邵家臻

謹上

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